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李景旻（原名：邱景旻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726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55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